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在學校口罩戴好戴滿 美食飲料吃飽喝足 屏東分署提醒大學生看緊荷包

屏東地區四所大專院校即將於 9 月 13 日開學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提醒大學生，依據教育部訂定的大專防疫指引，在教室、校園開放空間以及宿舍都要全程配戴口罩，違者經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，可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逾期未繳移送分署執行，等於一整年喝手搖杯飲料的錢都要貢獻國庫。

防疫期間屏東分署執行各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單案件，未戴口罩為大宗，違規地點超商、公園、路邊還有學校都有。有大學生在學校未戴口罩遭裁罰後移送，經分署執行而繳清。以一個便當 90 元計，一杯手搖杯 40 元計，罰款可以買 166 個便當或者 375 杯飲料，辛苦打工賺的錢不能用來吃飽喝足，非常可惜。

屏東分署提醒大學生暑假在家長期不戴口罩，開學在即收心操之一就是：記得在學校要遵守各項防疫規定，把口罩戴好戴滿，就能看緊荷包，開心享受屏東各項美食。